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5學年度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5.03.26招生委員會第六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4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115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4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5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伍、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9
陸、面試日期	9
柒、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0
捌、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10
玖、放榜日期	11
拾、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11
拾貳、附註	12
拾參、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肆、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12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13
【附錄二】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5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16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8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0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1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三：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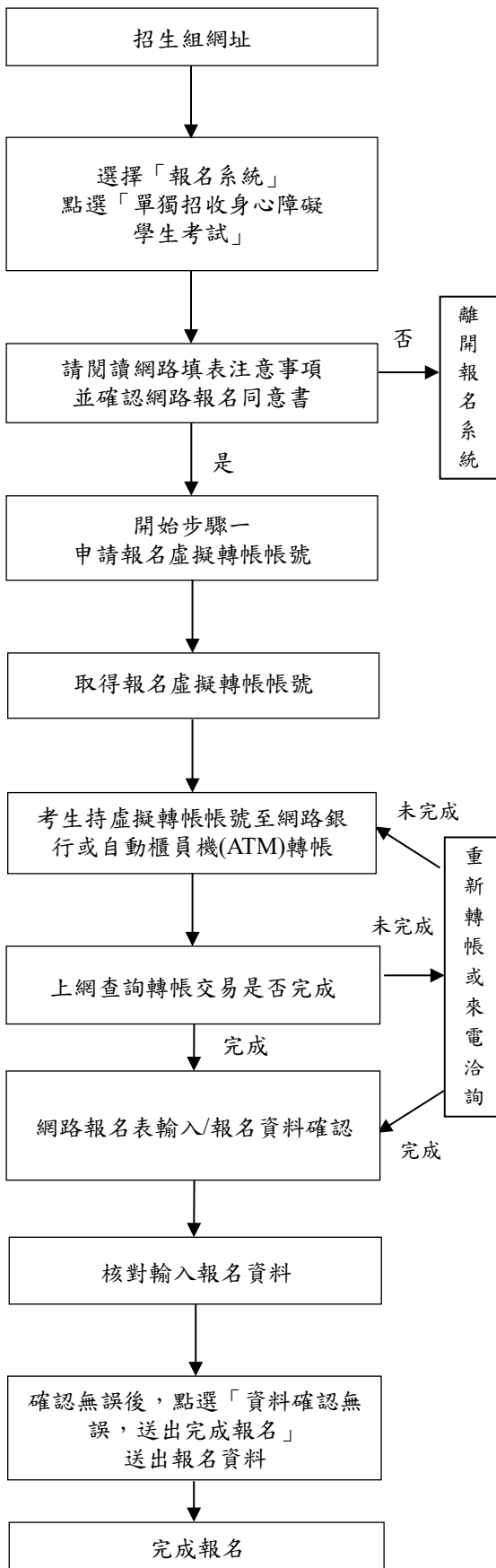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官方LINE
		(02) 2736-1661 分機2144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網 路 報 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2115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2332	
學 雜 費 減 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212	
就 學 貸 款			
住 宿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907	
學系網址	招生學系	電話	
http://mts.tmu.edu.tw	醫學檢驗 暨生物技術學系	(02)6620-2589 分機11013/陳小姐	
https://ph.t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02)6620-2589 分機16004/李小姐	
https://topdental.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	(02)2736-1661 分機5119/唐小姐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7:00)。

115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5.04.08(週三)起
網 路 報 名	115.04.29(週三)09:00~115.05.11(週一)15: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05.11(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5.05.11(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115.05.11(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送出。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	115.05.11(週一)18:00止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5.05.20(週三)18:00起
面 試 日 期	115.05.23(週六) (請務必出示甄試報到單、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9頁)
總 成 績 查 詢	115.05.25(週一)18:00~115.05.27(週三)12: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5.05.27(週三)12:00前 (E-mail或親送，請於115.05.27(週三)12:00前提出申請)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5.06.11(週四)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5.06.11(週四)10:00~115.06.15(週一)17:00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5.06.16(週二)10:00
報到後放棄入學日期	115.06.24(週三)17:00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5.04.29(週三) 09:00 起，期間 24 小時開放，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5.05.11(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5.05.11(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最後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至 115.05.11(週一)18:00 止。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4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確認考試類別及報考學系。

• 請記下考生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簡章第 20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4。

•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別是否有誤。
2. 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3. 報名資料若有須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cmymy0721@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5.05.11(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上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5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統一規定		一、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 四、2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招生學系	名額	考試方式及項目	注意事項
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系	1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4.特殊才藝獲獎優良事蹟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1.本學系主要培育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人才，將來從事臨床檢驗、生技產業或生醫研究等工作。 2.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親自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等。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及聽覺功能、手部操作技能；具口語表達與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情緒穩定、抗壓性強。
公共衛生學系	1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課程內容涵蓋口語表達、視聽理解、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需頻繁使用電腦，並經常繳交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
牙體技術學系	1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中英文自傳 3.社團證明 4.各類證照或歷年比賽作品獎章(狀)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含素描，考生不需攜帶工具。	本學系課程內容包含顏色辨識及影像判讀，須具備色彩判定能力。本學系專業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時之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貳、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考試僅限本國生報考)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附錄三，簡章第16頁)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考。

- 一、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於註冊前仍在有效期限內。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持有證明者，且相關證明於註冊前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
- (三)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
-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並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5.04.29(週三)09:00起至115.05.11(週一)15:00止，上傳報名資料期限至115.05.11(週一)18:00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惟115.05.11(週一)開放截至18:00止。	115.04.29(週三)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5.05.11(週一)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5.05.11(週一)16:30止
報名系統關閉 ，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內完成填寫、上傳、確認及送出報名相關資料。	115.05.11(週一)18: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三、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 / 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四，簡章第18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考學系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報名後經報考資格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1.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請考生確認報名的學系是否正確再進行繳費。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D)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21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2.繳費期間：115.04.29(週三)09:00~115.05.11(週一)16:30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115.05.11(週一)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5.05.11(週一)16:30前完成繳費。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簡章第20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

(1)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未顯示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500元整

4.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
- (3) 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可退半額報名費。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學系。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退費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21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 2.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第4頁「壹、招生學系及名額」中各學系簡章規定之「考試方式及項目」中書面審查欄位說明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資料，如：身分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學歷(力)證明文件、2吋照片等，另可參考第13頁附錄一之「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在校歷年成績，應蓋有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 (2) 報名系統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僅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勿上傳生活照、合成照、形象照或翻拍之大頭照。

- (3) 考生填寫報名表「障礙類別」欄位時，請依據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並參閱第15頁附錄二「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 3.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4.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cmy0721@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學系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4。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概不退還。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宣傳、報考學系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四，簡章第18頁)。
- (二)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115.05.11(週一)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5.09.25(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四)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五)身心障礙、行動不便、突遭重大災害或有特殊需求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考試前(最遲請於考試前二日)以E-mail(cmy0721@tmu.edu.tw)提出申請(附件三，簡章第23頁)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分機2144，並於考試當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項考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報名前無法取得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後即可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於錄取後再行審核相關報考資格、註冊時進行查驗，故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組(02)2736-1661分機2144】
- (七)考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八)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建立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移轉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九)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身分者，不得報考同一學系。

(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本簡章第13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本簡章第22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一)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以本校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有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察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修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伍、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考生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

一、開放時間：**115.05.20(週三)18:00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二、下載須知：**★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瀏覽器「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甄試報到單將無法顯示★**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請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留存，並於面試當天出示甄試報到單，同時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甄試報到單下載時為彈出式視窗，請務必確認瀏覽器已解除「封鎖彈跳視窗」相關設定，如遇下載異常時，請來電洽詢(02)2736-1661分機2144。

陸、面試日期：**115.05.23(週六)**

一、面試當日請務必出示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並依各學系規定時間準時報到。

二、未依規定攜帶上述要求證件及文件，致無法進行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各項目加總平均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79.49；79.49643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79.50)。
- 三、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進行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至最後順序評比之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辦理。

捌、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一、總成績查詢：

總成績於115.05.25(週一)18:00起~115.05.27(週三)12:00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二、查分規定：

- 1.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115.05.27(週三)12:00前以**E-mail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方式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2.申請手續：
 -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5碼。
 - (3)以E-mail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至承辦人信箱cmy0721@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E-mail。
 - (4)E-mail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09:00至下午17: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是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映，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4。
- 3.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

4.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5.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6.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日期：115.06.11(週四)

網路公告。錄取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4，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錄取通知。

拾、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115.06.11(週四)10:00至115.06.15(週一)17:00止。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s://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3.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1. 日期：115.06.16(週二)10:00
 2. 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 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公佈欄網址：<https://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註冊組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五、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在115.06.24(週三)17:00前，於工作日E-mail、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郵寄放棄，採E-mail或傳真者請主動與本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註冊組信箱：registration@tmu.edu.tw；傳真電話：(02)2736-8712；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5。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評量方式及最低錄取標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附註

- 一、身心障礙學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二、在學期間生活起居須能自理。
- 三、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 四、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
- 五、相關修業規範，詳見本校學則規定。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拾參、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mpnKa9>

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4」下載 pdf 檔。

※115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114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拾肆、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一、信義校區：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跨領域學院

二、雙和校區：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招生簡章內「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考試方式及項目」欄內所列書面審查資料之規定，備妥應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圖檔(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以下依所屬身分別上傳) pdf檔乙份：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3. 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請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且經原學校加蓋校印關防之pdf檔。	
	2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6. 照片請使用jpg或jpeg檔案格式上傳。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p>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核相關附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22頁)簽名掃描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p>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p>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以下擇一上傳)pdf檔乙份： 1.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 2.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 3.有效期限內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p>
<p>在校歷年成績</p>	<p>1.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之完整成績單。 ★須上傳完整正式之成績單，不接受學校系統查詢畫面之截圖。</p>

【附錄二】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表一：身心障礙證明(新制)與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8類)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16類)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表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類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其他障礙)	學習障礙	發展遲緩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01月25日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續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四】

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相關招生宣傳、推廣及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教育資料、資格、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財務情形、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保險資料、健康紀錄、等(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2、C003、C011、C012、C023、C033、C034、C035、C051、C052、C057、C081、C088、C111、C113、C132)。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三)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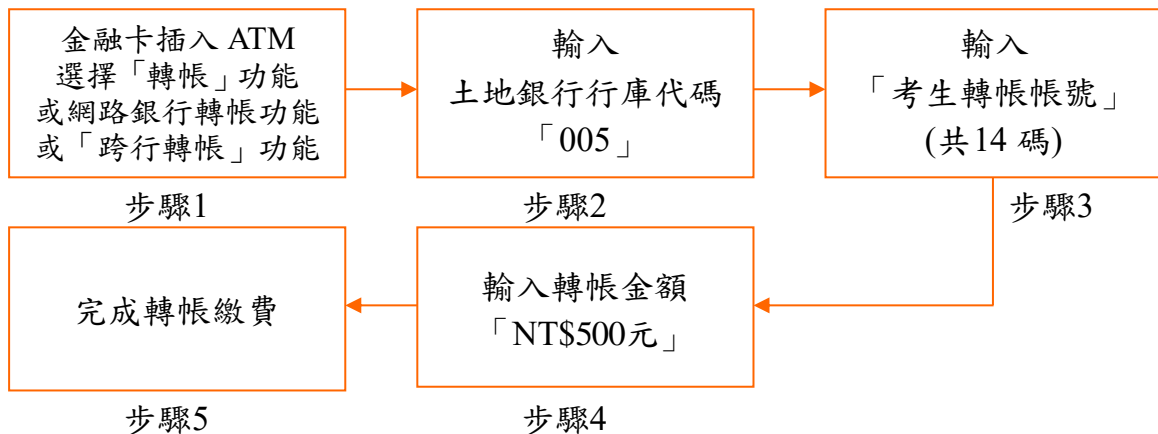
(一)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相關招生宣傳、推廣及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二)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所提供之資料，得於臺北醫學大學宣傳推廣及相關義務需要之範圍內使用。

- (三)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 利用您個人資料配合辦理各項校務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 二、繳費日期：115.04.29(週三)09:00起至115.05.11(週一)，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115.05.11(週一)15:00止，請考生務必於115.05.11(週一)16:30前完成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15.05.11(週一)18:00止。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者，若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盡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500元整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5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他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p>(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此致</p> <p>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附件三：

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E-mail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試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E-mail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6. 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02)2736-1661分機2144；E-mail：cmy0721@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